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國哲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aj2575@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013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pcc.gov.tw>)以文號：11400139331及認證碼：7BE7CB7241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工程品質執行情形發現缺失，請督導所屬注意檢討改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4年6月4日台審部五字第1140015485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110年1月至113年10月決標之工程採購案，發現有下列缺失：「（一）工地人員設置方面：未依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設置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等……（二）預算編列方面：設計單位估算錯誤致契約數量溢計等……（三）品質管理作業方面：施工日誌未詳實記載施作工項等……（四）結構安全方面：建築物1樓柱與基腳墩柱斷面位置錯位等……（五）計畫期程控管方面：因管線審核尚未通過，致工程決標後即停工，影響工程進度等……。」請督導所屬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契約

工程品質管理繳文:114/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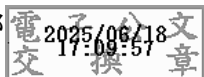
1140177973

無附件

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
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契約之約
定內容落實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裝

訂

線